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E2 座 2107-2112 邮政编码：100738

座机：86-010-85419666　传真：86-010-85870079

Add.2107-2112, OfficeTowerE2 Oriental Plaza, No.1 East ChangAn Avenue, Beijing P.C.100738

Tel.86-10-85419666　Fax.86-10-85870079

目　录

目　录.....2
正　文.....5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5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5
三、结论意见.....6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化国际的委托，担任中化国际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为了能够反映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变动情况，本所出具《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新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新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2026 年 11 月 9 日，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21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2.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中化国际公开披露信息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化国际就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更新如下：

1. 2026 年 9 月 29 日，中化国际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加期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

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专项意见、专项核查意见等公告文件。

2. 2026 年 10 月 28 日，中化国际发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说明的公告》《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等公告文件，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上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及重组报告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

3. 2026 年 11 月 3 日，中化国际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会稿）》等公告文件，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上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4.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中化国际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经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化国际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该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中化国际及本次交易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化国际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应

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 宁

经办律师（签字）：

胡 刚

林 敏

2026 年 11 月 11 日